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安寧緩和訓練工作坊

壹、背景

《病人自主權立法》已於108年1月6日正式實施，目的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在意願人簽署預立醫療決書前，需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給予意願人正確傳遞訊息，並透過共同討論及探索意願人思考與決策，保障民眾選擇「善終」的權益，促進醫病關係。

本課程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063 號公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及「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提供醫事人員受訓，以擴大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之量能及提供完善的全人醫療服務為宗旨。

貳、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參、參加對象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安寧緩和醫療及簽署器官捐贈服務機構醫護人員（包含醫師、護理、社工人員等醫事人員）。

肆、課程日期

109 年 7 月 2 日(四)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

伍、活動訊息

一、活動地點：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畢至樓 3 樓格致廳(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二、費用：本次活動免費不提供餐點，如需代為訂購中餐可請當天工作人員協助，因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三、學分：申請各職類專業學分，每堂課均須課前簽到且完成課堂測驗或繳交報告將協助登錄已通過申請之學分，全程參予者共 7 學分(小時)

四、參加人數：

- (一) 中部醫療機構之醫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其他等醫事人員，6 月 8 日開放報名，名額上限 80 人或 6 月 22 日報名截止。
- (二) 完成線上報名需待審核通過後以 Mail 寄出上課正式通知，表示報名成功。
- (三) 若因故無法出席，請於 6 月 25 前課程聯繫人金珮智專員，以利通知後補學員。
- (四) 上課簽到以身分證條碼刷卡簽到

陸、活動聯絡人：金珮智專員 ☎ 049-2550800#2053 ✉ puni870@gmail.com

柒、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G4owaZDaFLz6oukY8> 或使用手機掃描 QR-code





捌、課程內容

依據「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辦理醫師、護理、社工、心理等職類訓練課程，三大主題修習時數：

- A.法規知能 II「病人自主權利法及相關法規」：2 小時
- B.諮商實務 II「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2 小時
- C.諮商實務 II「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ACP) 程序及技巧」：3 小時

備註：

1. 護理、心理及社工務必先至安寧照顧基金會完成 4 小時線上課程
2. 如護理人員已完成安寧照顧基金會 4 小時，本課程可報名 C.諮商實務 II 3 小時，該課程為連續課程且須分組並於下午課程繳交報告，故無法提供單選 2 小時課程
3. 安寧照顧基金會線上課程網址：

<https://elearning.hospice.org.tw/publicUI/D/D101.aspx?arg=8D724C8C675F8A6071>

時間	109 年 7 月 2 日(四)課程內容		講師
8:00-8:30	報到		本院 醫學教育策進會
8:30-10:30	B.諮商實務 II (社、心必修，2 小時) ※課程前測	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 II 一、心智能力不全的溝通技巧協助 二、拒絕「維持生命治療」及「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者撤除後的團隊及家庭哀傷評估與資源 三、安寧緩和醫療與善終資源選項 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前的準備與宣導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李其峯社工師
休息 10:30-10:40			
10:40-12:30	C.諮商實務 II -分組演練 (護、社、心必修，2 小時) ※繳交報告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程序及技巧 II 一、練習五款臨床條件及醫療選項等的說明 二、團隊在心理、家庭動力、倫理議題之分工 三、協助聚焦使用會議與諮商技巧四、資源轉介及停止執行的機制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楊智凱主任 李其峯社工師
中午休息			
13:00-14:00	C.諮商實務 II -分組演練 (社、心必修，1 小時) ※繳交報告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程序及技巧 II 一、家庭動力、預期性哀傷評估與資源連結 二、社心人員的功能、角色與團隊合作 三、特殊案例於諮商後的檢討機制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楊智凱主任 李其峯社工師
休息 14:00-14:10			
14:10-16:10	A.法規知能 II (社、心共同必修，2 小時) ※課後測驗	病人自主權立法及相關法規 II 一、病人自主權立法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比較 二、末期維生醫療的臨床醫學倫理與重大議題研討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放射腫瘤科 翁益強主任
~賦歸~			



玖、交通路線

- 台中·彰化**

中二高轉六號國道
 二高214公里「霧峰系統交流道」轉接六號國道→東行5公里
 下東草屯交流道→玉屏路右轉直走2.5公里本院在右側

中投公路
 草屯出口下交流道→接新豐路直行往草屯埔里方向→左轉
 博愛路直行→至中正路交岔路口左轉→登輝路右轉直行約
 1公里接玉屏路本院在左側

中二高
 草屯出口下交流道→往草屯埔里方向→博愛路至中正路交
 岔路口左轉→登輝路右轉直行約1公里接玉屏路本院在左側
- 南投**

外環道路-成功路中興路
 草屯成功路、中興路交叉口右轉至台灣工藝園區左轉後
 第一個紅綠燈右轉接玉屏路直行2公里本院在左側
- 埔里**

中潭公路
 往草屯方向→中正路(近草屯鎮南埔)→右轉永安路(六號國
 道聯絡道)→左轉中和路接玉屏路直行100公尺本院在右側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教育訓練防疫措施



院外來賓，請配合量測體溫



若您有發燒、身體不適及感冒、咳嗽等情形，請先休息並改採線上學習



入內請全程配戴口罩



勤洗手，請多使用乾洗手液

~感謝您的配合~



病人優先

Respecting the patient as our first priority.
Providing the best quality medical treatment.

團隊共進

優質醫療

Cooperating together among multiple disciplines.
Taking care of the minority with the same quality service.

照顧弱勢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

中華民國108年01月11日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發布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稱諮商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諮商機構應組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以下稱諮商團隊)，該團隊人員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以下稱訓練課程)，特訂定本須知。
- 二、前點訓練課程之類別、名稱及時數，如附件。
- 三、辦理訓練課程，應檢具課程內容、授課講師學經歷、辦理時間、地點等相關資料，於訓練課程辦理日三個月前向本部或委託單位申請；但下列單位得於訓練課程辦理完畢三個月內，檢附前揭資料及學員名冊至本部或本部委託單位備查，免除事先申請：
 - (一)直轄市、縣(市)地方主管機關。
 - (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專科醫學會。
 - (三)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台灣護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臺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
 - (四)醫學中心、準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
 -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本部及所屬機關之委託單位。
- 四、訓練課程之授課講師，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一)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者。
 - (二)具有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專業臨床實務經驗滿五年以上者。
 - (三)非醫事人員之專業人士，參與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或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實務經驗滿五年以上者。
 - (四)領有本部委託單位發予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訓練課程之師

資證明者。

五、辦理訓練課程，應發予完成課程者訓練課程時數證明。

六、於病人自主權利法公告日(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施行前(一百零八年一月六日)，參加本部委託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辦理之訓練課程，且領有相關上課證明者，得採認之。

附件

課程類別	序號	課程名稱	醫師時數	護理人員時數	心理師時數	社會工作人員時數
法規知能	A	病人自主權利法及相關法規	2	3	4	4
諮商實務	B	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	2		3	3
	C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程序及技巧		3	4	4
總訓練時數			4	6	11	11

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063號公告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函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161號
聯絡人及電話：金珮智049-2550800分機
2053
電子郵件信箱：puni870@gmail.com
傳真電話：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草療醫教字第1090006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簡章-109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安寧緩和訓練工作坊(含防疫宣導)
(1090006114-1.pdf)

主旨：本院將於109年7月2日(四)辦理109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安寧緩和訓練工作坊」(7小時)，惠請協助轉知中部醫療機構相關醫事人員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辦理依據：本課程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063 號公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及「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提供醫事人員受訓，以擴大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之量能及提供完善的全人醫療服務為宗旨。
- 二、主辦單位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 三、參加對象：中部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安寧緩和醫療及簽署器官捐贈服務機構醫護人員(包含醫師、護理、社工人員等醫事人員)。
- 四、課程規劃：(一)課程日期：7月2日(四)上午8時00分至16時

醫政科 收文:109/06/03



A21090016177 有附件

10分(共計7小時)。(二)請參予者務必於課程前至安寧照顧基金會完成預立醫囑4小時線上學習時數。

五、活動地點：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畢至樓3樓格致廳(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161號)

六、名額限制：6月8日(一)開放報名名額80名，本活動免費不提供餐點，以報名先後順序為依據，報名截止至名額上限人數或6月22日止，上課名單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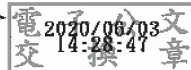
七、活動議程及報名網站：詳見活動簡章附件1，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G4owaZDaFLz6oukY8>

八、防疫宣導：與會學員請全程配戴口罩，當天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及腹瀉等症狀，建議暫不參加。

九、如有疑問請洽本院醫學教育策進會承辦人 金珮智專員(分機2053)。

正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院醫學教育策進會



院長 藍祚鴻